关于提前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意向的

通 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深化我县招投标领域改革，持续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关于建立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意向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》（信公资交易〔2022〕18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意向提前发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进入新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房建、市政、交通、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。

**二、涉及的具体事项**

（一）公开发布内容。项目招标意向应当包括：项目名称、招标人、合同估算价、资金来源、主要招标内容、计划招标时间等(详见附件)。招标意向发布内容应尽可能清晰完整，便于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。招标意向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项目的参考，招标项目的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。

（二）公开发布渠道。招标意向提前发布工作的主要渠 道为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<https://xinxian.xyggzyjy.cn/>）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，在“招标 计划”栏目按要求填写项目信息，并同步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“招标意向”公开发布。

（三）公开时间。招标意向发布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除 涉密、应急、抢险救灾等项目外，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原则上 应在项目挂网招标之日前不少于30日发布招标意向。未按 要求发布招标意向的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安排开评标场 地。

（四）过渡期限。2022年12月31日前为过渡期，过渡期内挂网招标的项目只需及时发布招标意向即可，提前时限 不做要求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意向提前 发布机制是落实国家、省关于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改革的重要举措，便于市场主体提前获知招标信息，有助于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的透明度和交易质效，保障各方主体平等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项目招标意向提前报送。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。招标人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 动的主体，应全面、及时的发布招标意向，并确保内容准确， 避免影响招标整体进度。

（三）开展监督检查。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强督导，适 时开展监督检查，县公管办将视视情况进行通报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一步拓展平台功能，为在线发布招标意向提供技术支持。

邮箱：xxggzy\_info@163.com

联系人：余志强 0376-2969508

附件：新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意向

新县公管办

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年 月 日

附件

**新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意向**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二、招标人：

三、估算投资： 万元

四、资金来源：

五、主要招标内容：

1. 计划招标时间：

说明： 本招标意向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 考，所列招标项目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。